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,实际 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 审议和表决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批准报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,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 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。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。

(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二、关于合资设立陕西省富平县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富平县骐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 60%、30%、10%的比例合计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富平设立陕西省富平县永辉现代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)。

(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